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 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 分章节列示: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

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原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部分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为合法、谨慎,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 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75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 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提供担保(即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 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

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 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条 对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年度 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起始期限 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 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和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 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 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 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没有公证的:
- (七)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第三十九条 股东在审议议案时,应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议案可以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说明。

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时,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 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 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 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监事 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 大会提出议案。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所得票数较多并且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者当选,若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全部的当选者,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 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 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四) 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 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 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 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当日。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听取和审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部分,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适用。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 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